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經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三
「寶尊」、「本公司」、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Baozun Inc.，一間於2013年12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及2017年12月29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3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被接受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被接受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國內」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說明時除外

釋 義

「《82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會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經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創始股東」	指	仇文彬先生、吳駿華先生、張清宇先生及數名其他個人投資者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2020年9月17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19年4月4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並由聯席代表牽頭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9月23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艾瑞諮詢」	指	行業顧問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提及的聯席代表
「聯席保薦人」	指	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列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5年4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我們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被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計6,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Vistra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賦予其的含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寶尊」	指	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上海楓泊」	指	上海楓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上海尊溢」	指	上海尊溢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規模企業
「軟銀」	指	SoftBank Group Corp. (2015年7月2日之前稱為SoftBank Corp.) 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Tsubasa Corporation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仇文彬先生、Casvendino Holdings Limited、吳駿華先生及Jesvinco Holdings Limited，其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包銷團成員」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諾股東」	指	仇文彬先生、Jesvinco Holdings Ltd.、吳駿華先生、Casvendino Holdings Ltd.、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及Tsubasa Corporation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	指	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VAT許可證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該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VAT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VIE架構」或 「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賦予其各自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其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說明，「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